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正建设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邓尉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戒治大院消防管网改造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戒治大院消防管网改造，属于工程类；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市邓尉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0 人，营业收入为 2965.92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66.461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